

盖巴斯科夫——拉基玛洛工程案分析

——从国际条约法的角度

贺琼琼

(武汉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国际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判决的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关于盖巴斯科夫——拉基玛洛工程案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案件, 它不仅涉及到国际条约法, 而且涉及到国际责任法以及国际环境法中许多复杂的国际法问题。本文主要从国际条约法的角度进行了论述, 就所涉及的有关国际条约法中的几个问题作简要分析。

关键词: 盖巴斯科夫——拉基玛洛工程; 国际条约法; 国际法院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一、案情简介^[1]

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 在欧洲的共产主义国家中就流传着改造“母亲自然”的说法, 前苏联领导人 Leonid Brezhnev 首次提出将西伯利亚的三条河流改道, 通过在这些河流上建坝, 将水引入遍及全国的灌溉渠, 以灌溉沙漠。虽然这一想法在当时没能实现, 却推动了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在多瑙河上修建水坝的念头。由于多瑙河对沿岸国的商业和经济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它连接北海和黑海成为一条重要的通航要道, 同时也使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大大增加, 国际合作显得尤其重要。^[2]1977 年 9 月 16 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共和国签署有关建设和管理盖巴斯科夫 (Gabcikovo) 和拉基玛洛 (Nagymaros) 水坝系统的条约, 条约于 1978 年 6 月 30 日生效。随后, 双方的名称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分别称为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条约的序言规定, 设计该水坝的目的是为了双方的水资源、能源、交通、农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而充分利用多瑙河从布拉迪斯拉发 (Bratislava) 到布达佩斯 (Budapest) 部分的自然资源, 该项联合投资主要是为了发电, 促进多瑙河相关水域的通航; 保护河流两岸地区免受洪水冲击; 同时, 据条约规定, 合同双方要确保多瑙河的水质不受工程的影响, 并且与水坝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相关的保护自然的义务得到遵守。

与该案有关的多瑙河部分大约长 200 公里, 位于斯洛伐克境内的布拉迪斯拉发 (Bratislava) 和匈牙利境内的布达佩斯 (Budapest) 之间。布拉迪斯拉发地区的河流坡度急剧下降, 形成了一个由卵石和沉积物所组成的冲积平原。两国的边界由该河流的主要运河组成。Cunovo 和盖巴斯科夫 (Gabcikovo) 位于斯洛伐克领土上该河流的下游部分。Cunovo 位于右岸, 盖巴斯科夫位于左岸。在更下游的部分, 多条河流汇聚进入匈牙利领土境内。拉基玛洛 (Nagymaros) 位于多瑙河向南转弯处的一个狭窄的峡谷内, 在达到布达佩斯之前环绕着 Szentendre 岛屿。

1977 年条约规定了实施该项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工作。它规定捷克斯洛伐克境内的盖巴斯科夫 (Gabcikovo) 和匈牙利境内的拉基玛洛 (Nagymaros) 两项水坝建设构成该项工程运作系统统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系统有关的技术说明也被包含在根据两国政府于 1976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协定将要起草的“联合合同计划”中, 双方在联合的基础上平等地负责工程的建设、投资和管理。1977 年 9 月 16 日双方签署了互助协定, 并附加了工程进度表作为 1977 年条约的一部分。协定对条约中规定的两国的工作分配作了一定的调整, 工程应于 1978 年开始, 于 1991 年完工。1983 年 10 月 10 日, 由匈牙利提出, 两国放慢工程进度, 将水电站延期投入生产, 并签署了草

案。但在 1989 年 2 月 6 日，双方又决定将工程进度向前推进 15 个月，整个水坝将于 1994 年投入运行。每个草案之后都附加了一份新的总的建设进度表，这些进度表被包括在联合合同计划中依次通过新的详细的进度表加以实施。在 1989 年春天，在盖巴斯科夫（Gabcikovo）的工程进展良好，Dunakiliti 大坝已经有 90%得以完成，盖巴斯科夫（Gabcikovo）大坝有 85%已经完成，附属运河下游完成了 60%，下游完成了 95%，Dunakiliti 水库两岸的堤坝已经完成了 70%到 98%，然而，在拉基玛洛（Nagymaros）部分，虽然堤坝已经竣工了，但对大坝建设至关重要的使大坝建设得以开展的围堰部分还没有修建。

由于该工程在匈牙利境内遭到了严厉的批评，匈牙利政府于 1989 年 5 月 13 日决定在有关权威机构于 198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各种研究之前暂停在拉基玛洛（Nagymaros）的工程进程。匈牙利要求将暂停作为进行环境调查的先决条件，并声称工程的继续进行将影响到谈判的效果。1989 年 7 月 21 日，匈牙利政府又将暂停期限延长到 1989 年 10 月 31 日，并且将 Dunakiliti 的工程也暂停到 10 月 31 日，最后，1989 年 10 月 27 日匈牙利政府正式决定放弃在拉基玛洛（Nagymaros）的工程并继续暂停在 Dunakiliti 的工程。

在此期间，双方进行了谈判，捷克斯洛伐克通知匈牙利，如果匈牙利仍然坚持拒绝继续完成工程，它将被迫采取单方面的措施。接着捷克斯洛伐克开始研究各种解决方案，1990 年 9 月捷克斯洛伐克向匈牙利建议了七种方案，其中除替代方案 c 以外，其他方案都需要双方的合作才可以进行。只有替代方案 c 只须捷克斯洛伐克单方面就可以实施。双方的讨论一直在继续，但没有任何实效。1991 年 11 月，捷克斯洛伐克开始着手替代方案。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政府向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声称替代方案对环境和自然造成了有害影响，捷克斯洛伐克构成了重大违约，不仅违反了 1977 年条约第 15、19 条、20 条¹，而且违反了其他国际公约和一般国际法，并声明从 1992 年 5 月 25 日起终止 1977 年条约。捷克斯洛伐克则于 1992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对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上游大约十公里处的河流 Dunakiliti 进行改道，关闭多瑙河，并继续进行水坝建设，即实施替代方案。1993 年 4 月 7 日，双方签定特殊协定，就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要求法院就以下问题作出判定：（1）1989 年匈牙利是否有权暂停和终止在拉基玛洛（Nagymaros）的工程以及条约归责于匈牙利在盖巴斯科夫（Gabcikovo）的部分地段的工程；（2）1991 年 11 月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采纳“替代方案 c”并从 1992 年 10 月将之付诸实施；（3）匈牙利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关于 1977 年条约以及相关文件效力终止的通知是否有效；（4）法院对上述问题的判决将产生什么法律效果。

二、双方的辩由及法院判决

1. 关于 1989 年匈牙利是否有权暂停和终止在拉基玛洛（Nagymaros）的工程以及条约归责于匈牙利在盖巴斯科夫（Gabcikovo）的部分地段的工程。

法院认为首先关于一项公约是否有效，是否被正确地暂停或宣布废止是根据条约法来决定的。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到 62 条对条约的终止或暂停作了规定，被认为是对既存的习惯国际法的编纂。虽然在 1977 年条约签订之时 1969 年公约还未生效²，该公约不能直接适用，但 1977 年条约的暂停或终止问题无疑应适用该公约的规定。匈牙利以“危急情况”的存在作为其暂停或终止条约的理由，法院认为虽然“危急情况”是国际习惯法认可的用来排除与国际义务不符行为的不法性的根据，但是，这种根据只是在例外的基础上被引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的国际责任的条约草案第 33 条对此作了规定。（1）必须是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的根本利益与其某一国际义务相冲突；（2）利益必须受到了重大的紧急的威胁；（3）该不法行为必须是保护其利益的唯一措施；（4）该行为不准损害另一当事方的根本利益；（5）实施该不法行为的国家不得促成该“危急情况”的产生。这些条件都反映了国际习惯法的要求。但事实证明实施本案中的大坝工程所造成的影响即使是重大的也不是紧急的，匈牙利完全可以采取其他方法来避免危险而不是暂停或放弃工程的兴建。并且双方的协商正在进行，很有可能达成协议放宽工程的期限以及重新对工程进行评估，也没有必要终止工程。另外，即使存在着危急情况，匈牙利也不能以此为

理由暂停或终止条约，因为是其自身的行为促成了这种危急情况的发生。因此，匈牙利没有权利于 1989 年暂停和随后放弃其在拉基玛洛（Nagymaros）的工程和 1977 年条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其在盖巴斯科夫（Gabcikovo）部分地段应该完成的工程。

2. 关于 1991 年 11 月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采纳“替代方案 c”并从 1992 年 10 月将之付诸实施。

针对匈牙利提出的斯洛伐克实施临时解决构成了重大违约的说法，斯洛伐克利用“接近适用”原则来证明其付诸“临时解决”的合理性，它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既满足条约的目的又继续善意地履行义务。但是法院认为即使“近似适用”是一项一般国际法原则，实施“临时解决”也未能满足其基本条件。工程是统一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所有的工作都不能通过单方面的行动来完成。尽管替代方案与原工程的规定在物理性质上存在着相似性，但在法律性质上则相差太远，捷克斯洛伐克在实施替代方案时没有根据 1977 年条约的规定，明显违反了条约的某些条款，构成了国际不法行为。对于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由另一方的不作为而遭受损害的一方必须努力减少其所遭受的损失是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它实施替代方案是为了尽量减少所遭受的损失”的理由，法院认为，对多瑙河的改道不是一项合法的对策，因为它是不相称的，该原则不能被用来证明一项不法行为的正当性。只要捷克斯洛伐克的工程建设没有影响到它的最后决定，它是有权于 1991 年 11 月采纳“替代方案”的。但是，捷克斯洛伐克没有权利于 1992 年将该方案付诸实施。

3. 关于匈牙利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关于 1977 年条约以及相关文件效力终止的通知是否有效。

针对匈牙利用来证明其暂停或终止条约的通知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的五个理由：（1）危急情况的存在；（2）条约履行不能；（3）情况发生根本改变；（4）捷克斯洛伐克重大违约；（5）国际环境法新标准的发展。法院认为：（1）即使存在着危急情况，也不能以此为理由终止条约，它只能被用来免除国家因未能履行条约而导致的国家责任。（2）没有必要决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1 条中的“标的物”这个术语是否被理解为包含法律制度，即使是包含法律制度，该法律制度也没有消失。1977 年条约实际上使当事双方在任何时候通过协商采取必要的方式来根据需要对“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出调整。（3）政治状况与条约的宗旨和目的联系还没有紧密得足以构成了当事双方共同同意的重要基础从而大大改变了双方必须履行的义务的范围。1977 年条约缔结时有效的经济体制运作良好。法院也不认为环境科学与环境法的新发展是完全不可预见的，并且，条约的第 15、19、20 条的设置正是为了适应这一变化。因此，法院认为匈牙利所指的变化的情势无论是从部分还是从整体上都没有根本改变为了完成工程双方所必须履行的义务的范围。（4）匈牙利的主要依据是捷克斯洛伐克建设和实施替代方案。法院认为，捷克斯洛伐克于 1992 年 10 月将多瑙河水域改道进入附属航道时违反了条约，但在 1991 年 11 月实施临时解决方案的工程时，捷克斯洛伐克并没有违反条约，因此匈牙利无权以重大违约为由在 1992 年 5 月 19 日终止条约。

（5）任何一方都没有主张 1977 年条约缔结后出现了新的强行环境法。但法院认为新发展的环境法规则与条约的履行是相关的，条约不是静止的，而是开放的以适应不断出现的新的国际法标准。双方都同意需要对环境问题认真对待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只是根本不同意这些对合作工程所带来的后果。

法院认为双方都没有遵守 1977 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但双方的不法行为既没有使条约无效也没有成为证明条约终止的正当理由。因此，匈牙利于 1992 年 5 月 19 日终止条约的通知是无效的。

4. 关于斯洛伐克是否作为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者而成为 1977 年条约的当事方。

匈牙利坚决主张条约终止的通知有效，由于“当事方的消失”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捷克斯洛伐克作为一个法律实体停止存在，1993 年 1 月 1 日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形成。法院认为，没有必要讨论 1978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4 款³是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最需要分析的是 1977 年条约的特殊性和特征。条约除了联合投资的特征外，主要是为了在多瑙河沿岸的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特殊部分的领土上分别建设和安装一个大的、统一不可分的水坝

体系。条约也为一段国际水域的重要部分建立了航运制度。尤其是主要的国际航线在附属运河的分布，这无疑使多瑙河的其他使用者的利益受到了影响。而且第三国的利益在第 18 条中明确得到承认并且根据 1948 年 8 月 18 日与多瑙河航运制度有关的公约，当事国有义务确保国际水域不受干扰和安全航运。参照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维也纳条约法》第 12 条，无论是传统法律还是现代观点都认为与领土有关的条约不受国家继承本身的影响。法院认为第 12 条反映了国际习惯法，并且双方对此都无争议。1977 年条约的内容表明它必须被视为在 1978 年公约第 12 条的意思范围内建立了一项领土制度，它创造了与条约有关的多瑙河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条约本身不受国家继承的影响，1977 年条约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对斯洛伐克有效。

5. 关于法院对上述问题的判决将产生什么法律效果。

法院判决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必须根据目前的形势善意地协商，必须根据双方协定的方式和 1977 年条约的目的和宗旨采取必要的措施；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必须根据 1977 年条约建立联合运作机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匈牙利必须赔偿捷克斯洛伐克和斯洛伐克由于匈牙利暂停和放弃其承担的那部分工作而遭受的损失；斯洛伐克也应该赔偿匈牙利因捷克斯洛伐克实施“临时解决”方案而遭受的损失和维修费用。^[3]

三、评析

国际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判决的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关于盖巴斯科夫——拉基玛洛工程案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案件，它不仅涉及到国际条约法，而且涉及到国际责任法以及国际环境法中许多复杂的国际法问题。由于篇幅有限，本文仅就所涉及的有关国际条约法中的几个问题作简要分析。

（一）关于重大违约

本案中，匈牙利声称捷克斯洛伐克实行临时解决构成了重大违约，没能遵守其在条约第 15 款和第 19 款下的义务，并且进一步坚持认为捷克斯洛伐克违反了其他国际公约以及一般国际法，斯洛伐克则以“接近适用”原则和条约法中的限制损失的义务为理由进行抗辩。法院认为，仅仅是条约当事方对条约的实质性违反才使另一当事方有权以此为理由终止条约。对其他条约法规则和一般国际法的违反可以被受害方用来证明采取一定的措施的合理性，包括对抗性措施，但不能构成根据条约法而终止条约的理由。法院认为 1977 年条约的性质是对于该水坝工程的建筑作为一项联合投资构成工程的独立不可分割的运作体系做出规定，这一点在条约的第 8 款和第 10 款中同样有规定，这两款分别是对工程的最重要部分的联合所有权和作为一个协调单元的联合财产的运作做出规定的。根据定义，所有这些工作都不能通过单方面的行动来完成。尽管临时方案与原工程在外部的物理性质上存在着某些相似性，但在法律性质上则相差太远。法院因此认为，捷克斯洛伐克在实施临时方案时没有适用 1977 年条约，相反，它明显违反了条约的某些条款，构成了国际不法行为。

对于捷克斯洛伐克是否构成重大违约，我们认为有待商榷。首先，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一项双边条约的当事方之一有重大违约情事时，他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全部或部分终止该条约或中止其施行。”^[4]同时其第 3 款也对重大违约作了限定，重大违约是指废弃该条约，而此种废弃并非本公约所准许或者违反该条约的规定，而此项规定为实现该条约目的或宗旨所必要。本案中，捷克斯洛伐克没有废弃条约，所以，要判断其是否构成重大违约，首先需要解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什么的问题。条约的序言规定，设计该水坝的目的是为了双方的水资源、能源、交通、农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而充分利用多瑙河布拉迪斯拉发（Bratislava）到布达佩斯（Budapest）部分的自然资源。因此，该项联合投资主要是为了获得水力电力的生产，促进多瑙河相关水域的通航；保护河流两岸地区免受洪水冲击；同时，据条约规定，合同双方要确保多瑙河的水质不受工程的影响并且与水坝系统的建筑和运作相关的保护自然的义务得到遵守。

事实证明，法院没有发现足够的证据来得出结论从而证明捷克斯洛伐克坚决拒绝与匈牙利就环境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协商从而构成对第 15、19 和 20 条的违反。法院的记录表明，原则上双方都表达了进行更深度研究的愿望，事实上，捷克斯洛伐克拒绝允许中止在 Dunakiliti 的工程和实施临时解决，然而，匈牙利却要求以中止作为进行环境调查的先决条件因为它声称工程的继续进行将影响到谈判的效果。正如异议法官 Oda 的观点，1977 年条约的目的是实施大坝的工程建设，根据环境保护的新的国际标准，不能证明匈牙利没能履行条约义务是合理的，整个项目和 1977 年条约无疑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对多瑙河的环境给予必要的考虑，没有证据可以推翻这个事实。⁴捷克斯洛伐克实施临时解决是在匈牙利没能履行义务建筑 Dunakiliti 大坝时实施该项目的唯一选择，因此，并不构成对条约的违反，正如斯洛伐克抗辩的那样，是为了达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和善意地履行条约义务。

况且根据对抗原则，捷克斯洛伐克的确满足采取对抗措施的条件，正如法官 Vereshchetin 的观点，只要匈牙利坚持违反条约，捷克斯洛伐克有权实施临时解决。根据国际法院 1986 年对尼加拉瓜诉美国案的裁决报告“受害方的相称的对抗措施而导致的不法行为是合理的”，本案捷克斯洛伐克实施临时解决时完全满足这些条件：（1）对抗措施所指的国家存在预先的违法行为；（2）对抗措施的必要性；（3）与该案的情况相对称。法官认为，对对称性的检验是很重要的，法院应该分别比较和评估以下因素：（1）违反条约与实施对抗措施的经济影响；（2）违反条约与实施对抗措施所造成的环境影响；（3）违反共同利用水资源的权利与实施对抗措施所造成的影响。法官比较了这些因素并得出结论认为，捷克斯洛伐克根据平衡法，应该泄放更多的水进入旧河床，这仅仅与对抗措施的对称性的一个方面有关，但决不意味着捷克斯洛伐克在 1992 年无权实施临时解决。⁵而且如法官 Parra-Aranguren 的分析，巨额投资以及因环境原因使一些已经准备就绪甚至几乎完工的大坝工程不能完成并且毫无意义确实使捷克斯洛伐克面临着巨大的艰难。所以，捷克斯洛伐克有权实施临时解决，并不构成不法行为，并且原则上，斯洛伐克不应该对匈牙利因实施临时解决而给予补偿，除非有明确的滥用权利的事实发生。⁶

（二）关于条约的继承

从条约法看，条约的继承是指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由一个承受者转移给另一个承受者所发生的法律关系。一国由另一国所取代而发生的条约权利和义务由被取代者向取代者移转就是条约的继承，通常政府继承是由政权更迭引起的，并不影响国家的国际人格，只是改变政治体制并不打破国家继承的延续性。关于条约继承的范围，一般认为继承的范围是根据条约的性质和种类来确定的，被继承国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不是所有的都自动地转移到继承国。通常认为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多边公约，反映一般国际法规则的多边公约和事务性的条约如关于边界，交通，水利，河流航行等方面的条约，虽然国家继承发生，这些条约对领土所具有的拘束力不会改变。^[5]

本案中，匈牙利主张 1992 年 12 月 31 日捷克斯洛伐克作为一个法律实体而停止存在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分裂为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从而丧失了其国际人格，因此匈牙利有理由因为当事国国际人格的丧失而终止条约。本案中，法院则认为不需要考虑国家是否对所有的条约都自动继承的问题，只需要考虑所涉及的条约的性质。本人比较赞成法院在这一点上的观点，事实上，1977 年条约是为双方的领土设定权利和义务的条约，根据被视为国际习惯法的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12 条，与领土有关的条约当然不受国家继承的影响，因此 1977 年条约的效力并不因为发生了国家继承而有所变化，该条约对斯洛伐克依然是有效的。所以，如法官 Bedjaoui 所说的那样，正是条约的性质决定了斯洛伐克对条约以及相关文件的继承，决定了可适用的法的实质内容，也决定了即使存在着双方的交叉的违法行为，但是条约仍然有效。⁷

（三）关于条约的解除或退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6 条规定，如果条约中没有关于终止的规定，也未对解除或退出作出规定，只有在经证实当事方原意为容许有解除或退出的可能以及条约的性质默示有解除或退出的可能时才可以解除或退出，并且退出条约的通知应迟于 12 个月之前通知。

本案中，匈牙利坚持认为由于双方拒绝履行条约而使一项双边条约不复存在。但是法院认为虽然它发现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都没能履行其在 1977 条约下的义务，双方彼此的不法行为不能导致条约丧失法律效力也不能用以作为终止条约的理由。如果双方共同同意终止条约，则即使是条约对双方均有效且双方经过很多年的努力，不惜巨本，采取了大量的方法去履行也可能由于互相的不履行而被单方面终止，但是在本案中，匈牙利希望终止条约，但捷克斯洛伐克坚持反对并宣称匈牙利终止条约的行为没有法律效力。所以不能因为匈牙利单方面的终止而无效而是继续有效并制约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从条约法公约第 56 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公约在坚持约定必须遵守原则的同时，又赋予当事国根据条约本身的规定，事后协议当事国缔约原意以及条约的性质，来决定是否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权利，但是由于关于对当事国缔约原意以及对条约性质的判断本身就是一个比较灵活的问题，目前国际上也没有制定统一的判定规则和判定机关，对于条约性质的判断主要取决于国际司法机构在具体案件中的判例。本案中法院坚持认为不能因为匈牙利单方面的终止行为而使条约无效，双方彼此的不法行为不能导致条约丧失法律效力也不能用以作为终止条约的理由，无疑动摇了条约关系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完整性所包含的含义而开创了一个先例，在这一问题上新的做法无疑表明了法院对于条约当事国适应不断变化的履约情势和复杂多变的国际条约关系，在实质上维护条约关系以及建立在条约关系基础上国际关系稳定的倾向性。

（四）关于条约的解释

条约的解释问题一方面是指如何正确地理解条约的条款及各条款间的联系，另一方面是指当事各方如何在理解条约的条款以及条款之间联系的基础上，正确而且善意地加以阐释条约的问题。在国际法领域中，条约的解释问题一直是少数几个极度引起争议的论题之一，大致存在着三种学派：主观学派、客观学派和目的学派。关于哪些是准备资料，哪些不是准备资料以及能否使用准备资料，学者们的意见不一，主观学派认为可以使用准备资料，但有一定的条件和范围限制。如劳特派特指出：“在对条约的意义有争论时，尽管该条约表面上是清晰的，然而为了确定缔约各方的意思，在可以获取准备资料的情况下，求助于该条约的准备资料尤其是一个正常并可取的方法。”客观学派则坚决主张反对滥用“准备资料”；目的学派认为准备资料可以作为考察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因素而加以考虑。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32 条被认为是对条约的解释问题的最权威的阐述，第 32 条是补充的解释方法，第 31 条是解释的通则，^[6]主要包括（1）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2）在解释条约时，上下文包括条约的序言、附件以及相关任何协定或文书、有关条约解释的任何协定或惯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3）当事国约定的特殊意义。《公约》第 32 条（2）概括性地规定了两类作为“解释之补充资料”的情况，即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本案中，当匈牙利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1 条发生意外履行不能的原则为自己终止 1977 年条约进行辩解时，法院认为，匈牙利对第 61 条的用语的解释既与条款的术语不符，也与通过公约的外交会议的缔约意图不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1 条要求以“实施条约必不可少的标的物永久性地消失或毁坏”作为条约“履行不能”从而终止条约的理由。从 1968 年 3 月 26 日到 5 月 24 日召开的维也纳条约法第一次会议联合国的官方记录上可见，在会议期间，有人的确提议扩大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建议“履行不能”的情形还应包括这些情况，诸如由于严重的财政困难而导致的支付不能等等。但是法院认为虽然在这些情况下的“履行不能”可以被用来排除由于当事方不作为而导致的行為的不法性，但是当事方并没有准备将这些情况作为终止或中止条约施行的理由，而是倾向于对它们作出更狭窄一些的解释。从法院的解释来看，很显然，法院在对条约作出解释时，是采取了以文本解释为主，同时允许使用准备资料的解释方法，它利用的准备资料的来源就是维也纳条约法缔结时的官方记录。

正如本案中的法官 Bedjaoui 所言，如果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的解释的一般法律原则被遵守的话，则 1977 年条约只能被以“动态解释”的方法加以解释，某一概念的“定义”不能与该概念所适用的法律相混淆，也不能将“条约的解释”与“条约的修订”相混淆，后来的法律应

该仅仅在特殊情况下加以考虑，这一点适合与本案。这是第一个生态背景如此敏感以至于使人们的注意力由条约法转移到对生态问题的关注的重要的案例，一开始，法院忽视了新的法律，忽视了匈牙利对适用新法律的要求。但是毕竟法院将新出现的法律移向 1977 年条约的第 15、19、20 条之中，并且斯洛伐克也不反对对此加以考虑，但是尽管这样，在适用“动态解释”原则时，仍应事先考虑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关于条约解释的有关规定。⁸

（五）关于情势的基本改变

长期以来，一般认为条约据以订立的各种背景情况的改变可以使一个当事国有权寻求解除条约，但是，一个当事国无权简单表明由于情况改变使条约义务无法承受从而它不再受该条约的拘束。^[7]《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2 条（1）规定：“除有下列情形外，一项条约缔结时存在的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各当事方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该条约的理由：（a）这种情况的存在构成各当事方同意受该条约拘束的必要根据；和（b）该项改变的效果将根本变动依该条约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

本案中，匈牙利认为以下情况的变化导致情势发生了根本改变：（1）政治性质；（2）工程经济方面的灵活性的日趋减小；（3）环境科学的不断进步；（4）国际环境法的规定和新标准的发展。法院在回顾了法院“渔业管辖权案”⁹后陈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2 条在许多方面被认为是对于由于情势发生改变而终止条约关系的既存的习惯国际法的编撰。当前的政治形势的确与 1977 年条约的缔结有关。但是制定 1977 年条约的宗旨是为了发电，控制洪水，改善多瑙河的通航条件。当前的政治局势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联系并不是足够紧密以至于构成了当事双方共同同意的重要基础，从而根本改变了双方必须履行的义务的范围。1977 年条约缔结时有效的经济体制正呈现出良好的状态，法院认为环境科学和环境法的新发展是完全不可预测的，并且 1977 年条约的第 15、19、20 条被设计为能够适应不断出现的变化，使当事方在实施条约条款时能够考虑到这种发展并适用该条款。法院认为匈牙利所称的改变的情势并不具备这种性质，它们的效果无论从部分还是从整体上都没有根本改变完成工程所必须履行的义务的范围。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2 条的规定，情况的基本改变的确可以使一个当事国有权援引改变为条约的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理由，但是它通常是有一定的限制的。这些限制除非条件已经确定，否则就不得援引；所改变的必须是订立条约时存在的情况；改变必须是各当事国所未预见的；情况的存在必须构成各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的必要根据；改变的影响必须根本变动依据条约尚待履行的义务的范围；条约必须不是确定边界的条约；而且改变必须不是援引该理由的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结果。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2 条中这些消极的限制性措辞无不明显地表明为了条约关系的稳定以及建立在条约关系基础上的国际关系的稳定，情势根本改变必须是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得以援引。本案中国际法院在对这一原则的应用上也正遵循了这种限制，这种允许国家基于这种例外使条约终止的“情势不变”原则，实质上体现着“契约目的消失”或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理论等所表现的一项一般法律原则。但是，这种原则的作用必然是有限度的，因为法律的职能就在于执行契约，即使契约或条约使受拘束的缔约一方感到负担沉重。同时也说明了为什么在几乎所有的国际法庭上援引“情势不变”原则的案件（如“上萨瓦及节克斯自由区案”¹⁰）中，法庭虽然不在原则上加以拒绝，但是并不承认在法庭审理中的案件是可以适用的。^[8]

本案虽然还涉及到其他一些重要的法律问题，但是国际法院的判决主要依据的是国际条约法。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并不是一方诉另一方的关系，即没有原告和被告的区别，该案是双方以联合通知的方式分别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双方自愿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双方就争议的问题各自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一点从案件的名称可以看出来。此案在国际法院于 1997 年对之判决后，斯洛伐克又于 1998 年 9 月以匈牙利不愿履行 1997 年法院的判决为由将争端再次提交国际法院¹，目前该案仍然没有最终结果。但是本案中的法官尤其是一些个别意见法官和异议法官观点的阐述

¹ See latest development: Slovakia requests an additional judgement, ICJ, 1998

为我们进一步深入地学习和研究国际条约法提供了思考和借鉴，其中有些法官的论述，虽然只是个别意见，但是很有可能标志着国际法学界对某些理念的发展方向。

Preliminary Document No 15 of June 2002: June 2002 preliminary draft Convention[EB/OL].
http://www.hcch.net/e/workprog/sec_pd.html#pd,2003-7-12.

参考文献

[1] case concerning th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Slovakia), ICJ 1994[EB/OL].
<http://www.icj-cij.org/decisions,2002-11-2>.

[2] [EB/OL]. <http://www.findlaw.com/Ted case studies,2003-6-5>.

[3] 同[1].

[4] 万鄂湘.国际条约法[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553.

[5] 同[4]436.

[6] 张乃根.国际法原理[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86.

[7] 罗伯特·詹宁斯.奥本海国际法[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680-681.

[8] 同[6].

An Analysis on th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Case

HE Qiong-qio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Beginning at describing the facts, the grounds of both parties and judgement of the court of th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case, this article analyzes and makes comments on the case in the aspects of material breach of treaty, succession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of treaty, withdrawal of treaty, fundamen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respectively.

Key words: treaty; fundamental chang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Case

收稿日期：2004-03-15;

作者简介：贺琼琼，女（汉族），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¹ 第 15、19 和 20 条要求当事双方在持续的基础上共同采取必要的恰当的措施来保护水质、自然资源和渔业方面的利益。

²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本公约应于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1969 年公约于 1980 年生效。

³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除非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或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在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分离而组成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时，不论被继承国是否继续存在，在国家继承日期对被继承国有效的任何条约继续对该继承国有效，即公约规定了国家对所有条约自动继承。

⁴ See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Oda, case concerning th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Slovakia), ICJ 1994.

⁵ See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Vereshchetin, case concerning th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Slovakia), ICJ 1994.

⁶ See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Parra-Aranguren, case concerning th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Slovakia), ICJ 1994.

⁷ See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Bedjaoui, case concerning th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Slovakia), ICJ 1994.

⁸ See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Bedjaoui, case concerning the Gabčíkovo-Nagymaros project (Hungary/Slovakia), ICJ 1994.

⁹ 在“渔业管辖权案”（1973）中，就 1961 年冰岛和联合王国之间的协定是否由于影响渔业和捕鱼技术和对渔业管辖范围的法律意见的情势基本改变而终止的问题，国际法院认为，就渔业和捕鱼技术的情势基本改变而言，无论如何所断言的改变不能影响到法院所涉及的协定中关于向法院提交争端的唯一规定，情况改变要产生能援引以终止条约的理由，还必须造成使仍应履行的义务的范围发生剧烈转变的结果，改变必须增加了应予执行的义务的负担，达到使履行基本上不同于原来承担的义务的范围。1961 年协定是一部分已执行而另一部分待执行的且当事国之一已经得到该条约的已执行规定的利益，因此特别不能允许该当事国终止依据条约已经作为其他当事国已经执行的规定的交换条件而被接受的义务。

¹⁰ “上萨瓦及节克斯自由区案”中，法国认为关于节克斯区，情势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国际法院有理由判决有关的规定已经失效。但是法院则认为，法国所依据的变迁与“在自由区成立时各缔约国心目中所想的全部情势无关，因此不能对这些变迁加以考虑。